

证券代码：834915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以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终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潜在投资人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 15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tjtrt_dsh@163.com。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1）经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3）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彦

联系电话：022-26579888

邮箱：tjtrt_dsh@163.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1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